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大环境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2号）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52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145,71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374,289.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审验，并已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96号《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大环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67.28
减：募投项目本期支出金额	5,431.08
减：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74
加：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45,900.00
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90,00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3.6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128,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40.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南大环境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600000971	15,945.1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97575071855	260.7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632290143	88.02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230000003319	152.0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云南路支行	10100501040012284	204.02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31120188000148815	88.2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706723	1.90	活期存款
合 计		16,74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783 号）。报告认为，“南大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环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南大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大环境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3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33,394.67	33,394.67	3,525.65	5,571.39	1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56.10	5,856.10	462.02	1,390.48	2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49.23	3,249.23	1,442.41	2,311.17	7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500.00	57,500.00	5,431.08	24,273.04	42.21%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用途	否	20,037.43	20,037.4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037.43	20,037.43	0.00	0.00	0.00					

合 计		77,537.43	77,537.43	5,431.08	24,273.04	3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0,037.43 万元；公司尚未指定具体用途，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的房产实施，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科学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0 万元（含税）。此次置换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0）01621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